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:臺南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: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: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

\*聯絡人:葉又菁

\*聯絡電話:06-2975119#1414

\*傳真:06-2981502

\*電子信箱:tncfd300@tnc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:

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:

( )新聞稿 ( ✓ )報表 ( )書刊,刊名:

\*電子媒體:

- (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- 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 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臺南市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時,所實施之各項急救處置之施救項目(可複選)均為統計對象。
  - \*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  - \*統計項目定義:
    - (一) LMA/ILMA: 喉頭罩(Laryngeal Mask Airway)/硬彎式喉頭罩(Intubating Laryngeal Mask Airway)。
    - (二) BVM:袋辦罩甦醒球(Bag-Value-Mask)。
    - (三) KED: 軀幹固定器(Kendrick Extrication Device)。
    - (四) CPR:心肺復甦術(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)。
    - (五) AED: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)。
    - (六) NTG 含片:三酸甘油脂舌下含片(Nitroglycerin)。
    - (七) 醫療/線上指導醫師核簽:接受線上醫師急救處置指導或高級救護技術員(EMT-P)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給藥或高級救命術(Advanced Life Support; ALS)處置。
  - \*統計單位:依據表中子項內容予以分類
  - \*統計分類:橫項目按行政區分類;縱項目依緊急救護時施救處置之項目分:
    - (一) 呼吸道處置:分為口咽呼吸道、鼻咽呼吸道、抽吸、哈姆立克法、LMA / ILMA、鼻管、面罩、非再呼吸型面罩、BVM、其他。
    - (二) 創傷處置:頸圈、清洗傷口、包紮止血、夾板固定、長背板固定、KED

固定、抽吸式護木、其他。

- (三) 心肺復甦術: CPR、使用 AED。
- (四) 藥物處置:靜脈輸液、口服葡萄糖、協助 NTG 含片、協助支氣管擴張 劑。
- (五) 其他處置:保暖、心理支持、急產接生、測量血糖、其他。
- (六) 醫療/線上指導醫師核簽。
- 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月
- 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5日
- \*資料變革:無

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月1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站。
- 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本局緊急救護科依據各消防分隊所 報資料彙編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,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,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